

## 附件 2

# 关于废止《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的说明

## 一、废止背景

《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1996 年 6 月 15 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实施。历经 2001 年 5 月 18 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 年 10 月 27 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两次修正。《办法》施行以来，有效规范了我市基本菜田的保护管理，稳定和发展了蔬菜生产，在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市场供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废止理由

随着蔬菜产业建设的发展和全国蔬菜大市场的形成，我市蔬菜的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

### （一）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办法》实施以来，我市蔬菜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在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市场供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因该《办法》实施已近 30 年，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均发生了重大调整，办法中很多内容不再执行。

## （二）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

一是基本菜田表述与上位法不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蔬菜生产基地等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也明确规定：蔬菜生产基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上位法明确蔬菜生产基地属于基本农田范畴，无基本菜田的表述。

二是占补标准与上位法不一致。《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办法》第十条规定：占用的基本菜田，由市蔬菜管理部门会同土地、农业、规划、水利等部门，依据基本菜田的总体布局和建设标准，占一亩补二亩，统一安排增补。占补标准与上位法“占多少、垦多少”的要求不一致。

三是组织实施主体与上位法不一致。《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第七条规定：划定的基本菜田保护区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由市蔬菜管理部门实地标定，设立保护标志，埋设界桩，建立档案，并报市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设立保护标志及建立档案主体与上位法不一致。

### （三）上位法规定能够满足管理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对包括菜田在内的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作出了全面详细规定，因此，《办法》已无必要继续执行。

## 三、废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

三次修订)；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四、工作过程**

市人大地方立法工作计划印发后，市司法局迅速组织启动废止工作程序，与实施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研究论证和安排推动相关工作。

按照立法程序的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12月29日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征求废止《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0天。同时，分别征求各区县政府意见，并征求了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完成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工作程序后，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查。

#### **五、解读机构**

市司法局，立法处。